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楊國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,715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98年5月26日向債權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80,715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